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章程

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二條：組織架構

主辦/審議單位：教務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協辦單位：學務處 體育組「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規劃單位：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下設課程規劃小組。

審定(備查)單位：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本規劃小組置委員 21 人，均為無給職，一學年一任，其組成如下：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聘請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輔導主任、體育組長、專任運動教練 2 位、體育班導師 3 位、各領域代表 9 人、家長代表 1 位、學生代表 1 位等、共 21 位委員。

第四條：本規劃小組組織任務如下：詳如附件一

- (一) 規劃體育班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
- (二) 審議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
- (三) 審查體育班相關課程自編教材用書。
- (四) 審議專項運動訓練課程計畫。
- (五) 審議體育班課程評鑑。

第五條：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小組業務推動經費由學校或主管機關專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附件一

組職成員及職掌表

職稱	姓名	現職	職掌
委員	黃彥淵	教務主任	協助規劃體育班選修課程編排、自編教材審查事宜
委員	鄭瑜如	學務主任	推動體育班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黃玲玫	教學組長	協助規劃選修課程、自編教材、任課教師編排事宜
委員	楊太元	輔導主任	體育班學生生涯教育輔導
委員	利衛疆	體育組長	統籌體育班課程發展、特殊優秀選手個別化課程事宜
委員	陳翠芬	國文領域召集人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劉沛柔	英文領域召集人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彭文紳	數學領域召集人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韓顏吉	自然領域召集人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葉俊甫	科技領域召集人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藍鑫怡	社會領域召集人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尤丁凱	藝文領域召集人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蔡慶陽	綜合領域召集人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莊殷婷	健體領域召集人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蔡淑瑜	體育班導師	負責體育班級經營、生活輔導、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委員	黃耀萱	體育班導師	負責體育班級經營、生活輔導、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委員	陳建青	體育班導師	負責體育班級經營、生活輔導、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委員	黃宏任	專任教練	負責體育班專項訓練、比賽及課後輔導督導事宜
委員	蕭詠日	專任教練	負責體育班專項訓練、比賽及課後輔導督導事宜
委員	盧慶興	學生家長	協助諮詢體育班課程相關意見
委員	莊誥誌	體育班學生代表	協助諮詢體育班課程相關意見
注意事項			